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積分審查作業要點摘錄

※本文件僅為摘錄，詳細內容：

縣內介聘請參閱「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縣外介聘請參閱「110 年臺閩地區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服務作業要點」及
「110 年臺閩地區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縣內介聘

一、 依據	(一)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二) 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主任、專任輔導、加註專長)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
二、 時程 表件	(一) 110 年 3 月各校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向縣府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 (二) 110.4.20-110.4.29 各校受理申請，教師自行上網填報： 1. 縣外介聘上網填報資料時間及網址： (1)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29 日 (2)http://tas.kh.edu.tw 2. 縣內介聘上網填報資料時間及網址： (1)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2)二崙國小網站 http://www.elps.ylc.edu.tw/ (三) 國小另提供獎懲及研習積分一覽表(如附件)，由申請人填寫後學校核章，為加快審核速度敬請填寫。 (四)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五) 國中當學年度普通班未有教師超額，教師以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調出；超額教師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以第二專長科別作為申請介聘科別。 (六) 持國小普通班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合格證書者，得申請介聘至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編制不足之學校。(請於申請表「介聘科(類)別」欄位敘明)
三、 服務 條件	(一) 現職教師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本府所組織之雲林縣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介聘。 (二)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 1. 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但因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不採計因育嬰、服兵役等各項留職停薪年資)。 (三) 縣內介聘、縣外介聘不得同時申請。 (四) 自 100 學年度起，各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介聘之專任教師，依本府受託辦理各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已實際在介聘學校服務滿規定

	期限者。(請特別注意)
四、在本校年資積分、特殊年資加分	<p>【最高 30 分】</p> <p>(一) 年資積分驗成績考核通知書、在職證明書(請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各學年度學校類型)、兼職證明等。</p> <p>(二) 在本校服務年資(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三) 兼職年資積分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未滿 1 年不核計。</p> <p>(四) 考核、獎懲、進修三項積分特別注意 在本校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積分採計；留職停薪亦視同連續服務，除育嬰留職停薪、服兵役年資採計外，其餘申請事由年資不計。</p> <p>(五) 因學校類型變更，影響積分採計者，請於服務證明書標註各學年度學校類型，以利審核。</p>
五、在本校考績	<p>【最高 10 分】</p> <p>(一)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104-108 學年度)。</p> <p>(二) 另予考核者分數折半。</p> <p>(三) 驗「考核通知書」。</p>
六、在本校獎懲	<p>【最高 10 分】</p> <p>(一) 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採計自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止。</p> <p>(二) 分嘉獎、記功、大功(由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核給)。</p> <p>(三) 獎狀必須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級、省級、中央)頒發。</p> <p>(四) 選務工作敘獎予以採計。</p> <p>(五)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七、在本校進修	<p>【最高 10 分】</p> <p>(一) 在本校最近五年之進修、研習，積分採計自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止。</p> <p>(二) 研習時數列印後需經學校核章。</p> <p>(三) 1 週以 35 小時，給 0.5 分(未滿 1 週者不計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p> <p>(四) 較高學歷、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社區大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縣府核定文號)，均予採計。</p> <p>(五) 進修學分採計 104 下-109 上，且逐年採計。</p> <p>(六) 加科登記作為申請科目，則進修時數不予採計(同一事實選擇一項應用)。</p> <p>(七) E 學院、數位學習之進修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八、近 5 年特殊加分	<p>【最高 10 分】</p> <p>最近五年之特殊加分，積分採計自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止。</p>
九、其他	<p>(一)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間進行介聘。</p> <p>(二) 積分相同，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考核、獎懲、研習積分、特殊加分等條件依序辦理。</p> <p>(三) 特殊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件審查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110 年 5 月 5 日(三)下午 13 點-16 點。 (2) 國小：110 年 5 月 5 日(三)下午 13 點-16 點。 2. 地點：二崙國小學生生活動中心

3. 主任介聘：

(1) 填寫介聘申請表，註明【主任介聘】。

(2) 主任介聘優先教師介聘作業，亦可僅參加教師介聘。

(3) 偏遠地區主任資格依實際服務年限期滿，始得參加調任一般地區主任介聘。

(四)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至新介聘學校報到，未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超額教師另依超額辦法處理。【請各校確實審核】

110 年縣外介聘

項目	內容
一、 依據	(一) 110 年臺閩地區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服務作業要點。 (二) 110 年臺閩地區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二、 時程 表件	(一) 110 年 3 月各校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向縣府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 (二)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三) 縣外介聘上網填報資料時間及網址： 1. 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29 日。 2. 110 年臺閩介聘服務網址： (http://tas.kh.edu.tw/) 。 (四) 國小另提供獎懲及研習積分一覽表(如附件)，由申請人填寫後學校核章，為加快審核速度敬請填寫。 (五)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之總分高低、志願學校及申請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六)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科別，須取得該科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介聘 資格	(一) 現職教師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二)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罷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92 年 8 月 1 日師培公費生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滿後，始得申請介聘。 (三)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 1. 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但因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 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 重大傷病 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 以上，因 結婚，或生活不便 有具體事實(實際服務滿 4 學期 不 採計因育嬰、服兵役等各項留職停薪年資) (四) 應聘科(類)別： 驗教師證 1. 國中一般科目：01-19；國中特教類：01-19。 2. 國小一般科目：01-02；國小特教類：01-15。 3. 專輔： (1) 自 100 學年度起，各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介聘之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依本府受託辦理各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已實際在介聘學校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2)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

項目	內容
	<p>之間進行介聘。</p> <p>(3) 專輔教師有其他科(類)教師證，僅可以填專輔教師之介聘類別。</p> <p>4. 身心障礙類教師填 01. 身心障礙類，資優類教師填 012. 一般資賦優異類，以增加介聘成功率。</p> <p>(五) 現職服務教育階段最多 3 種介聘科別(具合格教師證)之限制：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別，須該科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1/2 以上)。調出教師缺，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惟具資優專長教師證者，無須檢具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七)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 月 1 日)回職復薪者(檢附復職證明文件)；兵役留職停薪教師退伍日期於 8/1 前欲參與介聘，須取得預定退伍證明後，由學校核准復職後始得申請介聘)</p> <p>(八) 縣內介聘、縣外介聘不得同時申請。</p>
四、介聘原因積分	<p>【最高 90 分】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擇一採計</p> <p>(一) 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7 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110.4.5-110.5.4)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二)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 2. 兼職、兼課、學生身分不採計。 3. 義務役不採計，志願役可採計。 4.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5.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p>(三)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滿 2 年給 90 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配偶若為外籍配偶，須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3.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p>(四)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教師指喪偶、離婚、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廿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需照顧者。 2.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p>(五)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 父或母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但所選填縣市一定要年滿 70 歲者才可以給 90 分。

項目	內容
	<p>3.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六)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p> <p>1. 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2. 因學校類型變更,影響積分採計者,請於服務證明書標註各學年度學校類型,以利審核。</p> <p>(七) 另申請介聘原因,請自行參閱要點。</p>
五、 年 資 積 分	<p>【最高40分】</p> <p>(一) 在本縣同級學校服務年資(計至110年7月31日),含合格專任教師後之服兵役(義務役)年資;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併計。</p> <p>(二) 留職停薪亦視同連續服務,但年資不計。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p> <p>(三) 兼職年資積分計至110年7月31日,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四) 年資積分驗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臺閩介聘要點規定,與在職證明不同)、考核通知書、兼職聘書。</p> <p>(五) 各校學校類型以本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六、 考 績	<p>【最高10分】</p> <p>(一) 在本縣最近五年考績(104-108學年度)。</p> <p>(二) 另予考核者分數折半。</p> <p>(三) 驗「考核通知書」。</p>
八、 獎 懲	<p>【最高10分】</p> <p>(一) 在本縣最近五年(聘任合格教師後)獎懲。</p> <p>(二) 分嘉獎、記功、大功(由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核給)。</p> <p>(三) 獎狀必須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級、省級、中央)頒發。</p> <p>(四) 選務工作敘獎予以採計。</p> <p>(五)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六) 積分採計自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p>
九、 進 修	<p>【最高10分】</p> <p>(一) 在本縣最近五年(聘任合格教師後)之進修、研習。</p> <p>(二) 積分採計自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p> <p>(三) 研習時數列印後需經學校核章。</p> <p>※※請注意※※</p> <p>1. 1週以35小時,給0.5分(未滿1週者不計分),1學分以18小時計</p> <p>2. 較高學歷、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社區大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空大學分、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3. 學位學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檢附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p> <p>4. 其他機關團體之研習進修,要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p> <p>5. E學院、數位學習之進修,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項目	內容
十、 特殊 加分	<p>【30分】</p> <p>(一) 服務本縣特殊偏遠地區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3年以上者加<u>30</u>分。</p> <p>(二) 檢附服務證明。</p> <p>(三) 各校學校類型以本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十一、 其他	<p>(一) 請務必審核介聘申請表應聘科別一務必與聘書一致。</p> <p>(二) 110年4月29日前上網填報資料，申請介聘1-2縣市；無選填校數限制；甲乙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三) 積分相同，應依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p> <p>(四) 證件審查時間及地點：</p> <p>1. 時間：</p> <p>(1) 國中：110年5月5日(三)下午1點到4點。</p> <p>(2) 國小：110年5月5日(三)下午1點到4點。</p> <p>2. 地點：二崙國小學生活動中心。</p> <p>(五) 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務必再次確認紙本與系統所填報之資料一致，並請學校協助確認，曾發生教師紙本與系統不一致，甚至選填志願縣市完全相反！</p>